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上接 A55 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0 万股，战略投资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2.8791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4.26%。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 38,371,209.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16%；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5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8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7,871,209 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0,888.4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93,950 万元,扣除约 8,217.45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5,732.55 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应从网下回拨;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额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出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在《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教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9年10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T-4日 2019年10月21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22日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10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日 2019年10月25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1日 2019年10月28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及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2日 2019年10月29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19年10月3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 2019年10月25日(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上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跟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9.39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不超过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 4.26%,即 212.8791 万股,不足

为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款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账户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均为“中电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28”。

(四)网上发行方式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自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950 万股“中国电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 1 倍,即 500 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10 月 2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申购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证券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操作。

(1)投资者需委托申购时,填写好申购委托表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委托手续。经组合人员检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公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理其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款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账户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均为“中电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28”。

(四)网上发行方式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自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950 万股“中国电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 1 倍,即 500 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10 月 2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申购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证券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操作。

(1)投资者需委托申购时,填写好申购委托表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委托手续。经组合人员检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公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理其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余额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款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账户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均为“中电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28”。

(四)网上发行方式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自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950 万股“中国电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